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郭振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享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祥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7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萬3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6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